根本缺点：书中遗漏较多，未作逐器对照，仍未解决方便引用的问题。此外，因编书年代的限制，以后出现的新权更不可能列入。

本文附表Ⅰ（见四十五页）包含对解放后出土秦权的整理，这些权不但大多有明确的出土地点，而且有准确的重量数据及完残情况，它们是研究秦权的最重要的资料。

本文附表Ⅱ（见四十六页）包含对解放前著录及传世秦权的整理。整理工作有四项：

一、对著录各权逐器对照，列出目录。

二、补充著录所无的传世权，资料来源：

1.一九六五年商承祚《秦权使用及辨伪》（注三）（简称《辨伪》）附表所列商先生收集的传世权资料。

2.近年国家计量局、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编辑《中国古代度量衡图录》，从各省市文博单位新收集的传世权资料。

三、实测高度、重量并折算出量值数、合秦斤数。

四、经比较鉴定，注明伪权及疑伪权。

（二）铭文

首先对铭文进行分析，是因为目前只有铭文可作为秦权分期的可靠依据。作为分期依据的铭文包括：（1）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2）秦二世元年诏书，（3）其它具有年代特征的铭文。根据这三项内容的刻写及组合情况，基本可以判定一个秦权制造和延续使用的时期。

一、除秦代刻铭外，尚有战国时期铭文

仅一例：高奴权（19）*。铸铭："三年，漆工颐、丞詘造，工隶臣牟。禾石，高奴。"（注四）传至秦代，又加刻始皇二十六年诏并"高奴石"三字，以及二世元年诏，可知此权为战国时造，始皇、二世时仍使用，制造和使用地点是"高奴"（注五）（图版八）。

二、仅有秦始皇二十六年诏

共五十八例。始皇二十六年诏曰："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一，歉疑者皆明一之。"云梦睡虎地出土《秦律·效律》载："公器不久刻者，官啬夫赀一盾。"所指即在官府掌管的度量衡器上刻诏。鉴定这类秦权的铸造时期需进一步分析铭文刻铸的具体方式：

1.嵌铜诏版。共六例：㉔㉕㉖(5)(6)(10)，由于诏版是刻毕压铸于权上的，因此这类权的制造应在始皇二十六年至三十七年间（图一、二，图版八）。

2.铸阳文诏。一例：(9)。制作时间与上类相同（图三、图版八）。

3.刻阴文诏。五十一例，大多应属始皇时期铸造，但也不能排除在战国权上加刻诏文的可能性，二者区别尚难明确指出，只能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如②⑬⑳㉚㉜㉞等瓜棱权，诏书匀整地镌刻在棱间，显然在铸权以前已考虑到刻诏行款，应该认为是始皇时期铸造的（图四）。

三、除始皇诏外加刻二世元年诏

二例：㉑㉒。二世诏曰："元年制，诏丞相斯、去疾，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皆有刻辞焉，今袭号，而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刻此诏，故刻左，使毋疑。"重申了秦始皇统一度量衡法令。根据字体很容易判断二世诏是否为加刻，它自然显示了这种权是从始皇时期到二世时期一直作为法定衡器使用的（图五）。

四、始皇诏与二世诏同时镌刻

七例：㉚㉛㉞㉟㊱(17)(18)。权表有十七或十八棱，棱间一次刻两诏，诏文满布权表。很明显，这种权的制作在秦二世元年至三年之间（图六、图版八）。

秦权铭文除始皇、二世诏书外，还包括以下几种内容：

---

* 本文中所标权号，见附表，（ ）为附表Ⅰ所列出土权。○为附表Ⅱ所列传世权，下同。